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江木清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4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4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4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6日送達抗告人。茲已逾期，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林純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怡